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号）、《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号）。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7.6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7.54 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 日